**第16講：保羅第一篇講章（徒13:16-52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徒13:16-52所記載的是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的工作，13:16-41是保羅的講章，13:42-52是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工作的總結，宣教隊伍被城裡的人唾棄，遂離開那裡，轉往以哥念去。

徒13:16-41是保羅最長、最具代表性的一篇講道。該講章的總綱是一段歷史的綜覽，追溯耶穌是猶大王的後裔；然後又有一段說明，指出耶穌的工作應驗了先知的預言。整篇信息的高潮是呼籲聽眾不要重蹈覆轍，棄絕耶穌。此篇講章在某程度上補足了司提反那篇的不足。司提反的講章側重以色列民族前部分的歷史；保羅的這篇講章則集中在帝王期，把高潮放在介紹耶穌上。如果根據舊約來說，保羅的解經也接近猶太人的方式，先解說一段經文，然後指出這段經文的延續性。

保羅這篇講章可以分為兩個段落，第一段是13:16-25，第二段是13:26-41。兩個段落對聽眾的稱呼有一定的次序，先是以色列人或者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然後才是外邦人，或是稱為敬畏神的外邦人。保羅這樣的稱呼和他傳道的次序是互相呼應的，他每到一個地方，都是先進去會堂向以色列人講道，然後才轉向外邦人傳福音。另一方面，這種稱呼也顯示了當時在場的便有這兩種人。

保羅在描述以色列人歷史的時候，並沒有提及摩西，在整篇講章中，他只在13:39提過摩西，那是指著摩西的律法來說的，並且是比較負面的。相反，他從早期的以色列的列王歷史，指出耶穌是神早已應許給以色列人的救主。

13:16-25的焦點是透過以色列人的歷史，見證耶穌的身分。保羅直接了當地敘述以色列的歷史，首先從列祖的揀選開始，然後說到後代迅速增掭，在埃及成為強大的民族。接著，又說到神用大能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，帶他們經過曠野，進入迦南。

神最初設立了士師來管理以色列民，但是他們後來看見外邦中有王，便表示需要一個王來管理他們。於是神應允了以色列，立了掃羅為王，他統治了40年之後，神興起大衛取代掃羅繼承王位。

保羅引用許多經文來奠定大衛作為以色列理想君王的地位，從而讓在場的聽眾知道，大衛必有後裔永遠作王的應許已經實現了，故在使徒行傳13:23，保羅指出這位後裔就是耶穌。

然後，保羅講到施洗約翰的工作，他轉換話題可能是因為施洗約翰的工作是新紀元的開始，同時也反映出保羅對耶穌的生平有一定的認識。13:26-41的主題是：耶穌拯救的信息是給以色列和敬畏神的外邦人的，故不要錯失救恩的機會。這個段落的信息歸納起來，大約有三個重點：
1. 耶穌降世的應許（13:26-29）
保羅在這短短幾節經文裡，對羅馬人定耶穌死罪、並且行刑的角色幾乎一字不提，因為他要強調耶穌受死的預言已經應驗！雖然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領袖不知道耶穌就是救主，但是神早就借著先知書預言主耶穌的出現、受死和埋葬，而這個福音就是神給以色列祖先的應許。
2. 復活的重要（13:30-37）
保羅花了相當多的篇幅來講耶穌的復活，以及其他人對這件事的見證。他並沒有提自己見到復活主的經歷，而是強調耶穌多次向跟隨祂的人顯現。那些跟隨者就是在耶穌釘死之前，和他一起從加利利上耶路撒冷去的人。在這個重點中，保羅多次引用舊約聖經，證明主耶穌的復活早就明確預言了。
3. 耶穌補滿律法的不足（13:38-41）
這個重點是保羅的總結，指出猶太人所尊崇的摩西律法根本不能解決人的罪，惟有透過死而復活的耶穌，罪才得到赦免。

聽眾十分歡迎保羅的講道，邀請他下一個安息日再來，有的人甚至迫不及待地立刻跟著保羅和巴拿巴，要繼續聽他們的講道。到了下一個安息日的時候，保羅和巴拿巴再一次進入會堂準備講道，可是遭遇卻有天淵之別，猶太人譭謗保羅的教導（13:44-45）。

只有相隔短短七天，猶太人卻向保羅翻臉，關鍵可能在於“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”。彼西底的安提阿是羅馬的殖民地，現在既然全城的人都來了，外邦人的數目當然遠遠超過猶太人了。當猶太人像平時一樣回到會堂的時候，卻發現裡面濟滿了外邦人，又聽見保羅向外邦人推介“因信得救”、不需要遵守猶太律法的道理，他們於是滿心嫉妒，譭謗保羅的教導。

既然以會堂為代表的猶太教主流公開地拒絕了福音，於是保羅和巴拿巴宣稱，要全力以赴地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事實上，聖經沒有清楚說明要把福音先傳給猶太人的責任，可能這是因為以色列是神的選民，所以神不斷向他們提供救恩的應許。保羅和巴拿巴早就明白，他們傳福音的對象是包括外邦人的。13:47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出自賽49:6，這和徒1:8意思相同，都是強調要把救恩傳到地極。

猶太人嫉妒保羅和巴拿巴，不領受他們所傳的道；然而外邦人卻為這大好的消息而快樂，歡歡喜喜地領受救恩（參13:48）。因著外邦人的信主，福音有機會繼續傳開了。

不過，當主的道傳遍那一帶地方的同時，也挑起猶太人對宣教士和福音的敵意，他們利用尊貴婦女和有名望的人的影響力排斥宣教士，於是保羅和巴拿巴被迫離開那裡。

13:51記載，他們離開之前，“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”。按照猶太人的習慣，他們從其他地方回來，進入自己的城市之前，要將腳上的塵土跺下，這是因為他們在外邊走動，有可能沾上外邦人地區的塵土。跺腳這個動作就是表示潔淨自己，遠離不敬畏神之人的污穢。現在，保羅和巴拿巴向自己的猶太同胞做這個動作，等於把他們當作是不潔淨的。宣教士用這種強烈的方式，表明猶太人既然不接受福音，趕走他們，那麼他們也會終止向這個地區傳福音的責任。

保羅雖然徹底地拒絕了向猶太人傳福音的責任，但是他在以後的宣教旅程中，仍然先進去猶太會堂，其中的一個原因，是因為會堂很適合向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和敬畏神的人傳福音，保羅清楚神的順序是“先傳給猶太人”，而他對自己的同胞也有很大的負擔。

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經歷，成為了他日後傳道生涯中經常出現的模式，我們可以分為七個小點：
1. 在猶太人會堂傳道
2. 很多外邦人信主
3. 猶太人嫉妒和敵視
4. 保羅等人離開會堂
5. 更多外邦人信主
6. 來自猶太人的逼迫
7. 保羅離開逃跑